

宁夏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实施办法及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继续秉承德智体全面衡量、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录取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硕招领导小组，见附件1），全面负责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招生录取工作的部署、决策、协调与督导等。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及纪委书记分别担任，成员为监察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书记和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招生办。

二、复试安排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精神，制定具体的复试方案和实施细则，明确复试程序与标准。

（一）成立复试小组：各培养单位组织所属学位点成立复试小组，每组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严明公正、经验丰富，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在岗在编的教师担任，复试小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

（二）复试前培训：各培养单位须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程序、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程序与纪律、评判规则与标准，做好记录与保密，确保复试全程规范有效、公平公正、平安顺利。

（三）各专业名额分配：根据国家批复我校的当年招生计划，采取校院两级分配方式，即：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实际，结合学校当年的重点工作进行各一级学科学位点的名额分配，

并给予二/三级学科名额分配的初步建议；各培养单位据此再结合本部门导师教学、科研、研究特色以及年度综合考评和招生资格考评等结果，进行名额细化确定，由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研究生院，后经硕招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后，将作为研招工作的执行依据，原则上不得改变，如在实际完成过程中出现不畅，为避免影响学校整体任务的完成，经请示硕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做适度调整。

（四）复试程序：先行复试资格审核，考生须符合我校报考资格及要求，且初试成绩应符合当年度国家和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要求（附件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单科成绩均不低于60分。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1.2。

1. 一志愿考生复试：此类考生参加首批复试，复试的初试成绩须满足国家公布的B类分数线和我校对报考专业的相关要求；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按照国家公布的少数民族分数线执行。根据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果确定缺额专业和名额，再行调剂复试工作。

2. 调剂生复试资格的申请：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调剂专业的相关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符合国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条件的考生，若申请参加我校复试，其初试分数线应达到国家公布的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

4. 破格：根据当年招生整体情况，经硕招领导小组集体决议确定是否启动破格复试工作。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控制破格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硕士生招生总规模的3%），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以下简称破格复试）。申请破格的条件如下：

1) 思想品德高尚、身心健康、业务能力强、专业成绩相对突出且第一志愿报考宁夏医科大学的全日制本科考生。

2) 统考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分 ≤ 5 分;单科 ≤ 3 分),不同时降两门单科分数,也同时降单科分与总分。

3) 已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参加破格复试。

4) 破格复试仅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我校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

(五) 复试环节: 复试包括英语(口语、听力)、专业笔试、面试(含思政、心理测试、专业)、技能测试(仅对“临床、口腔、中医、护理、公卫、药学”的专硕考生)等环节,因专业不同各环节所占比例也各异(附件3),其中学校组织英语考试,各培养单位组织专业笔试、面试、技能等,并对本部门所属学位点的复试结果负责,同时对考生提出的质疑做必要的解释。

(六)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面试不合格者(即面试组分数均值低于该项总分的60%)将单项否决,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50%。

(七) 诚信评判与管理: 对以往作弊学生严格按照规定不予复试和录取。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考务纪律,并按涉密等级签订工作责任书。

三、录取原则

(一) 思想政治品德和诚信审核应符合招生要求。

(二) 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求和即为总成绩,在各专业内按照总成绩排序,依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体检合格后择优依次录取。拟录取名单经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调档审查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审查,仅对审查合

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工作纪律

严肃复试招生和录取纪律，严格组织程序，规范复试执行，实行校院两级责任到人的目标管理，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主持、组织和督导复试工作，对学生、教师及管理人员进行诚信教育和承诺管理，执行责任追究，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对任何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将坚决、迅速、从严处理。

六、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对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件及时向学校党委行政主要领导汇报，必要时上会审定。学校开通政策和信息公布渠道（学校主页、研究生院网页及微信公众号），同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等（附件4），保持申述渠道的畅通。

附件 1. 宁夏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与督导等。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招办。

组 长： 孙 涛

副组长： 牛 阳 朱建华 谢 波 张在其

成 员： 徐 方 张海峰 魏晋怡 熊建团 卞 良

张晓奇 马 丽 马晓恒 杜 勇 周文韬

刘 娟 杨惠芳 张毓洪 魏振斌 马惠昇

邹嘉宾 黄永清 司琼辉 迟名伟 孙冬梅

余建强 姚智卿 王 峰 马英锋 裴秀英

李 颖 郝向利

附件 2. 宁夏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进入复试及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各专业考生进入复试及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如下：

一、学术学位

学科专业名称	一志愿考生	接收一志愿校内调剂考生	校外调剂考生
理学 (07)	总分 280, 单科 (满分=100 分) 38, 单科 (满分>100 分) 57		
基础医学 (1001)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40, 单科 (满分>100 分) 120		
护理学 (1011)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40, 单科 (满分>100 分) 120		
临床医学 (1002)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40, 单科 (满分>100 分) 120	总分 305, 单科 (满分=100 分) 43, 单科 (满分>100 分) 129	
口腔医学 (1003)			
中医学 (1005)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39, 单科 (满分>100 分) 117		
管理学 (1204)	总分 335, 单科 (满分=100 分) 46, 单科 (满分>100 分) 69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4)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40, 单科 (满分>100 分) 120		
药学 (1007)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40, 单科 (满分>100 分) 12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总分 248, 单科 (满分=100 分) 30, 单科 (满分>100 分) 45		

二、专业学位

学科专业名称	一志愿考生	接收一志愿校内调剂考生	校外调剂考生
临床医学 (1051)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40, 单科 (满分>100 分) 120	总分 310, 单科 (满分=100 分) 43, 单科 (满分>100 分) 129	
口腔医学 (1052)			
中医学 (1057)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39, 单科 (满分>100 分) 117		
公共卫生 (1053)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40, 单科 (满分>100 分) 120		
药学 (1055)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40, 单科 (满分>100 分) 120		
护理 (1054)	总分 295, 单科 (满分=100 分) 40, 单科 (满分>100 分) 12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总分 248, 单科 (满分=100 分) 30, 单科 (满分>100 分) 45		

说明：

1. 我校根据复试分数要求确定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 (<http://jysy.nxmu.edu.cn/>) 公布，请相关考生按要求参加复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报名时须按规定出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同时递交复印件，否则不予参加考试。
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报名时须按规定出示定向协议、户口簿等相应材料，同时递交复印件，否则不予参加考试。

附件 3.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各专业复试不同环节成绩所占权重一览表

宁夏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各专业复试不同环节成绩所占权重一览表

类别	英语% (10%口语+20%听力)	技能测试%	专业笔试%	专业面试%	
学 硕	30	—	35	35	
专 硕	临床医学 (1051)	30	30	20	20
	口腔医学 (1052)	30	30	20	20
	中医学 (1057)	30	10	35	25
	护理 (1054)	30	20	30	20
	药学 (1055)	30	10	30	30
	公共卫生 (1053)	30	10	30	30

附 4. 宁夏医科大学各部门信访电话及电子信箱

部门	电话	邮箱
纪委监察室	0951-6980035	jw@nxmu.edu.cn
研究生院	0951-6980183	yzb@nxmu.edu.cn
第一临床医学院（总医院）	0951-6744327	yjsgzbgs@163.com
基础医学院	0951-6980100	726834496@qq.com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0951-6880535	13995297795@163.com
中医学院	0951-6980269	madoctor@163.com
口腔医学院	0951-6743680	yzb@nxmu.edu.cn
护理学院	0951-6980103	1123497248@qq.com
药学院	0951-6980189	yujq910315@163.com
颅脑疾病重点实验室	0951-6980240	nxlnjbzdsys@163.com
回医药现代化重点实验室	0951-6880503	madoctor@163.com
生育力保持重点实验室	0951-6980172	syl_lab@126.com
上海公利医院	0951-6980183	yzb@nxmu.edu.cn
第二临床医学院（市医院）	0951-6980183	yzb@nxmu.edu.cn
第三临床医学院（区医院）	0951-5920219	nxrmyyjs@163.com
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0951-8688182	liangyong@nxmu.edu.cn